

24/F., Chu Kong Shipping Tower,
14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Co. Ltd.

Tel : 2547 9947
Fax : 2559 9622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關於

2007/2008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我公司作為香港的中資企業，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對2007/2008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

一、全國人大常委會“4.26決定”已明確規定：2007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因此，任何有關2007/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4.26決定”所規定的原則。我公司建議：

1、目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有800人，建議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1400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

2、目前立法會議席數有60席，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建議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增至68席。

3、我公司是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一員，中資企業在香港經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應與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被列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獲得一個議席。

二、依照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我公司對2007/2008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

1、任何有關2007/2008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

須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

2、制訂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要遵循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的原則，因此，為有利於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同時，可考慮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擴大其選民基礎，最終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

3、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並未規定要同時實現，可以分步實現。我公司建議：2032 年普選行政長官（第八任），2040 年普選立法會（第十二屆）全部議員。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8日

